臺中市鳥日區旭光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課後照顧班教師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:

- (一)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。
- (二)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。
- (三)臺中市公立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。
- (四)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。
- 二、徵聘名額:依成績擇優錄取 1-2 名、順位列冊候用若干名 (視參加學生數、增減班或課 後照顧教師離職而定)

三、服務事項:

- (一) 到校時間:請於每天上課前10分鐘,到校準備課程。
- (二) 服務時間:星期一、三、四、五(12:40~17:30);星期二(16:00~17:30)
- (三)離校時間:學生放學時間為下午17:30-17:45,教師需等所有學生由家長接回後, 始可離校。
- (四)課後照顧班課程內涵:作業指導、閱讀指導、團康體能、生活照顧、藝術探索、 品德教育……等

四、報名資格條件:

(一)基本條件:

- 1. 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之情事者。
- 2.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33條各款之情事者。
- 3. 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,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者。
- 4.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款規定情事者。
- (二)報名資格: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:
 - 1.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。
 - 2. 曾任國民小學兼任、代理、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,且表現良好者。
 - 3. 公私立大專院校以上畢業,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。
 - 4. 符合兒童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,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。
 - 5.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,並經直轄市、縣(市)教育、社政及勞政等相關單位自 行或委託及報備核准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專業課程訓練結訓者。

五、報名方式:

- (一) 請備妥報名表、履歷表(自行設計格式,但基本內容須含有教學理念、班級經營、專長或特殊優良事蹟等),裝訂成冊成乙份,110年8月6日(五)中午12點前送達本校警衛室(地址:臺中市烏日區健行路501號,電話:23381847)。信封上請註明「應徵110學年度課後照顧儲備教師」。
- (二)繳交報名證件:含畢業證書、身份證正反面、專長項目證明、退伍證(限男性)、 教師證(無則免)與其他有關佐證證件影本。錄取後攜帶證件正本核驗(證件資 料若有不實者,須自負法律責任並取消錄取資格)。

六、甄選方式及課程內涵:

- (一)書面資料審查:含資格、學歷、任教經歷、特殊表現、教學理念、班級經營理 念、技巧、經驗……,佔50%。
- (二) 面試:面試時間 10 分鐘,佔 50%。
- (三) 依甄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列冊依序候聘。成績皆相同時,則以抽籤決定之。總成

績未達80分不予錄取。

七、甄選日期:110年8月9日(星期一)上午10時,請於9:50前於輔導室報到。 九、甄選結果:

- (一)於110年8月9日(星期一)下午4:00前,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。
- (二) 本校辦理課後照顧服務,遇有缺額,得自候用名冊中依序遞補、候用。
- (三)錄取人員依照學校通知時間至本校輔導室報到,並繳驗報名相關證件正本,逾期 視同放棄。
- (四) 聘期視本校學生報名情形或市府及本校相關活動規定辦理。
- (五)經本校聘用後,為維護學生受教權利,未經本校同意者不得擅自離職。 十、未盡事宜,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臺中市烏日區旭光國小110學年度課後照顧班教師簡歷表

| | | | | 報名編號: | (由學校填寫)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|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|--|--|
| 姓名 | 性別 | | 年 龄 | | | | |
| 身分證字號 | | | 出生日期 | 年月日 | | | |
| 通訊地址 | | | | | 照片粘貼處 | | |
| 聯絡電話 | (日) (夜) (行動電話) | | | | | | |
| 最高學歷 | | | E-mail | | | | |
| 專長科目 或年級 | 1. 2. | | | | | | |
| | 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幼稚園或幼兒園合格教師、幼兒園教保員、助理教保員 | | | | | | |
| 或 | □大學以上畢業,曾任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
| 特殊資格 | □符合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者(但不包括保母人員在內) | | | | | | |
| 可複選 | □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,並經直轄市、縣(市)教育、社政及勞政等相關單位自行或委 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者 | | | | | | |
| 繳交證明 文件 (錄取時 需繳驗相 | □1. 履歷表乙份□2. 符合報名資格證件□3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□4. 身分證正反面影材□5. 查閱性侵害犯罪力 | 5影本 | 記檔案同意 | 書 | | | |
| | □6. 切結書□7. 服務證明影本(件)□8. 退伍令影本(男性教師) | | | | | | |
| | 服務學校名稱 | | 職稱 | | 服務起訖年月 | | |
| 相 | | | | | | | |
| 鹃 | | | | | | | |
| 經 | | | | | | | |
| 歷 | | | | | | | |
| 上 : | | | | | | | |

- * 請將照片粘貼於欄內,並依個人資歷依序檢附最高學歷證件影本、合格教師證影本、 代課證明、相關證照或特殊資格證明文件影本連同履歷表逕送本校輔導室。
- * 以上所填資料如有偽造不實,應負法律責任 報考人:_____(簽名)

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

| 本人(| , | 年月日生,國民身分證統 |
|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一編號: | |) 為應徵臺中市烏日區 旭光國民小 |
| 學課後照顧教師所需 | , | 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 |
| 罪登記檔案資料。 | | |

此致

臺中市烏日區旭光國民小學

立同意書人: (簽名)

國民身分證 : 統 一 編 號 ·

中華民國 110年 月 日

切 結 書

| 立切結書人 | 報名 110 學年度臺中市烏日區旭光國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民小學「課後照顧服務教師 | 甄選」,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,本人同意 |
| 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。 | |

- 一、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教務處報到,辦理應聘手續者。
- 二、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。
- 三、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 33 條情事之一者。

此 致

臺中市烏日區旭光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: 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:

通訊處:

電話:

中華民國 110年 月 日